

广州市白云区金融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1 月

目 录

一、白云区“十三五”经济金融发展分析.....	1
（一）经济基础.....	1
（二）金融环境.....	3
（三）不足之处.....	7
二、白云区“十四五”金融发展环境分析.....	9
（一）面对的机遇.....	9
（二）面临的挑战.....	11
三、白云区“十四五”金融发展定位.....	13
（一）指导思想.....	13
（二）基本原则.....	14
（三）发展定位.....	14
（四）发展目标.....	15
四、白云区“十四五”金融发展布局.....	18
（一）一核：金融集聚核心区.....	18
（二）一区：供应链金融集聚区.....	20
（三）三中心：现代都市农业金融服务中心、康养金融服务中心和科创金融服务中心.....	22
五、白云区“十四五”金融发展主要任务.....	27
（一）发展现代金融产业，逐步增强资源配置能力.....	27
（二）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支持龙头企业快速发展.....	30

（三）丰富金融支持形式，推动产业升级现代化.....	32
（四）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服务实体经济快速发展.....	35
（五）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开启乡村振兴和谐发展.....	37
（六）重点发展科创金融，加快培育科技创新实力.....	40
（七）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促进绿色产业良性循环.....	41
（八）创新发展航空金融，加速国内国际“双循环”	43
（九）构建监管协调体系，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44
（十）优化金融生态环境，营造良好金融文化氛围.....	45
六、白云区“十四五”金融发展规划保障措施.....	46
（一）强化组织保障，健全统筹协调.....	46
（二）加强检查监督，实行动态管理.....	47
（三）优化政策体系，加大扶持力度.....	47
（四）加快人才引进，完善培育机制.....	48

一、白云区“十三五”经济金融发展分析

（一）经济基础

1. 经济逐步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0年白云区生产总值2245.11亿元，总量位居全市第五，占全市经济总量9.0%，相比“十二五”末期提高了0.1个百分点；总量较“十二五”末期增长了36.2%，增速高于广州市2.6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6.4%，增速高于广州市0.4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8.10亿元，较“十二五”末期增长31.5%；第二产业增加值502.75亿元，较“十二五”末期增长48.9%；第三产业增加值1704.26亿元，较“十二五”末期增长32.2%；第一、二、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例为1.7：22.4：75.9。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75亿元，同比增长3.9%；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18.2%，高于全市平均水平8.2个百分点，总量、增速均在全市排名第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029.04亿元，较“十二五”末期增长了30.9%。白云区入选2020年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等榜单，经济发展势头更好、韧劲更强，综合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

2. 产业空间布局特色鲜明

“十三五”期间，白云区着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大都市的现代化中心城区，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一是不断优化发展空间布局。在中部谋划建设现代综合城市中心、南部点亮总部经济

时尚之都、西部创建数字经济创新走廊、北部打造临空经济产业新城、东部树立美丽健康科创门户，明确各片区产业导向、发展重点、功能配套等，构建“五片协同、多核驱动”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二是谋划“八大产业园区”。对标中心城区谋划发展，重点谋划和打造全新价值园区，为企业提供更多发展空间，推动辖区内产业集聚发展，结合“八大产业园区”的规划和布局，面向国内外 500 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开展靶向招商，重点谋划引进一批“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重大产业项目，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3. 交通枢纽建设全面提速

综合交通网络加快建设，交通枢纽功能持续强化。“十三五”期间，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启动并积极推进中，广州白云站、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两大铁路枢纽建设全面提速。轨道交通项目方面，广州白云站核心区、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等已完成主体工程，新白广城际、广佛环城际和东北火车外绕线等已完成征地拆迁，地铁十一号线、十二号线、十三号线二期和十四号线二期等充分保障施工用地需求。道路交通路网方面，累计投入约 131 亿元完成新增或改造市政道路 162 公里。空港大道（106 国道—白云五线）、白云五线（机场高速—106 国道）、迎宾大道二期延长线（机场高速—方华公路）、机二高北段工程王庄至高增（枢纽）互通立交段、花莞高速全线、广佛肇高速公路主线等一批主

骨架路网建成通车。

4. 营商环境升级改造成效明显

“十三五”以来，全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强二优三、三产融合”产业发展路径，为广州市在全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中当好排头兵，打造白云品牌，贡献白云力量。2018年白云区出台6项惠企政策，让企业切实享受实惠，助力企业“留下来，强起来”，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心针”。区内全面落实市营商环境3.0改革，在全市率先上线运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取”，启动“不跑少跑，一次办好”政务服务改革，政务服务事项实行100%一次办、网上办，“办事不用跑”事项比例达92.1%。建设工程审批程序进一步优化，“双公示”数据总量位居全市第一。区内市场主体呈跨越式增长，登记注册市场主体总量由20余万户增至47万户，注册资金总额由1000多亿元增至8000多亿元。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调整等减税降费政策，新增减税降费金额38亿元。

（二）金融环境

1. 金融综合实力逐步增强

“十三五”以来，广州白云区金融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态势，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主要金融指标稳健增长。截至2020年末，全区金融业增加值3.95亿元，较“十二五”末期增长6.2%，年

均增速 1.2%。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和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 0.18%和 0.23%，与“十二五”末期基本持平。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规模约为 3468.73 亿元，较“十二五”末期增长了 40.3%；存款余额约为 3843.20 亿元，较“十二五”末期增长了 67.7%；贷款余额约为 1895.00 亿元，较“十二五”末期增长了 113.3%。

表 1：白云区“十三五”主要金融指标一览表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十三五”期间 增幅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3.74	3.95	6.2%
银行业金融机构 总资产(亿元)	2472.5	3468.73	40.3%
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2292.1	3843.20	67.7%
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888.5	1895.00	113.3%

2. 金融业态不断丰富

白云区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形成以银行为主导，证券公司、投资机构、保险公司、小贷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机构为补充的金融服务体系。截至 2020 年底，白云区驻区商业银行共 18 家（法人银行机构 1 家、支行 17 家），保险公司 8 家（支公司），证券机构 6 家（分公司 1 家、营业部 5 家），小额贷款公司 2 家，融资担保公司 2 家，融资租赁公司 2 家，商业保理公司 2 家，典当行 16 家，股权投资机构 67 家。区内法人金融机构三家，分别为广州白云民泰村镇银行、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广州商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区属国有金融企业广州

白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成立，以“金融+人才服务+不动产投资管理”三大板块发展白云基金、白云担保、白云人才、白云住房、云港国际等金融及金融相关业务，全区金融业态在“十三五”期间得到了极大丰富。

3. 资本市场快速发展

白云区上市服务体系持续完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一是出台上市挂牌惠企政策，兑现奖励补贴，激发企业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制定了推进科技企业“科创板”上市工作方案，多措并举推进区内科技企业赴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专项工作。三是做好企业上市培育，持续开展拟上市企业摸排，完善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并提供针对性辅导培训，做好跟进服务工作，推动区内优质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发展。截至“十三五”末期，全区拥有白云机场、白云电器、欧派家居等上市企业 12 家，较“十二五”末期增加 7 家；累计培育了南菱汽车、广东芭薇生物科技、广州明通重型物流等新三板挂牌企业 31 家，较“十二五”末期增加 21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展示企业共 1057 家，较“十二五”末期增加 884 家。

4. 金融监管不断强化

“十三五”以来，白云区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促进金融行业规范发展，严防控制金融风险。一是持续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引导网贷机构良性退出市场，推进 P2P 网贷平台风

险出清。二是依托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大数据和风险指数模型等科技手段主动识别非法金融活动，对金融类企业开展摸排并持续做好日常风险监测，加大防范和处置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力度。三是利用信息网络对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机构进行常态化监测，引导地方金融机构依法依规经营，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四是积极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持续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范和识别金融风险的能力，保持依法打击取缔非法金融活动高压态势。五是制定印发了《广州市白云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广州市白云区网贷平台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完善了金融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

5. 信贷营商环境日益优化

白云区多元化的投融资渠道逐步形成。一是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全区积极推动银行和区属国有产业金融平台等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充分运用融资担保、专项信贷等支持，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二是探索区投融资新模式，设立区乡村振兴基金，引导村社资金参与区内重大项目建设，通过政府、村社、国企共建、共投、共享的多方联动，提高村社资金投资收益率，拓宽增值保值渠道，有利于高效拉动区内经济增长。

（三）不足之处

1. 金融业整体水平有待提升

2020 年广州市金融业增加值为 2234.06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8.93%，而全区 2020 年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3.95 亿元，占全区 GDP 的比重仅为 0.18%，较“十二五”末期下降了 0.06 个百分点，与广州市 8.93%、全国 8.27%的水平有较大差距。白云区 2020 年 GDP 占广州市 GDP 的比重为 9.0%，较“十二五”末期的 8.9%增长了 0.1 个百分点，其金融业增加值占广州市金融业增加值的比重仅为 0.18%，较“十二五”末期的 0.26%下降了 0.08 个百分点，金融业体量较小、增速缓慢，整体发展明显滞后于实体经济，金融业综合实力有待提升。

图 1：白云区“十三五”期间金融业增加值变动情况



2. 金融服务体系亟需壮大

白云区金融业基础薄弱，发展速度较为缓慢，缺少对金融机构的专项扶持政策。目前，全区仅有三家法人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机构领域呈现较为空白的场景。虽然白云区通过国有企业改革成立了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广州白云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筹建了广州保险行业综合服务中心，整体取得了较大成效，但是全区金融服务业发展水平仍然较低，存在金融法人机构少、金融产品单一、金融产业集聚效果不明显、地方金融机构市场体系有待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3. 投融资模式有待改善

一是信贷结构有待优化。2020 年全区本外币贷款余额 1895 亿元，占 GDP 的 84.4%，同期广州市为 192.8%；本外币存款余额 3843.2 亿元，存贷比仅为 49.3%，比同期广州市 77.8%的水平低 28.5 个百分点，全区信贷水平和规模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白云区贷款余额与 GDP 总量不匹配，存贷比低、负债率低，反映出金融发展不足、创新不够的问题，金融无法满足对经济快速发展的支撑需求。二是社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间接融资占比较大。全区拥有众多中小微企业，普惠金融需求巨大。区内企业融资主要依赖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对抵押物要求较高，且以房产、商业物业等不动产为主，部分中小微企业因无法提供合适抵押物，难以获得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存在较

大问题。

4. 金融人才智力支撑不足

白云区的人才市场载体建设和集聚度有待加强，金融专业人才的缺口有待填补。一方面，白云区金融业态不够完善，创新型企业和平台较少，企业科技研发投入不足，高端金融人才尚未形成集聚。另一方面，白云区对金融专业人才的吸引、培养、扶持力度也有待加大。区内产业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其中也包括对金融专业人才素质的要求，但目前出台的政策对各类金融人才的吸聚吸引能力仍不够强。

二、白云区“十四五”金融发展环境分析

（一）面对的机遇

1.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战略机遇

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经济转型提供新动力。“双循环”是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重大战略选择，为白云区集中精力办大事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将持续上升，“一带一路”建设不断走深走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签订，为白云区以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重塑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提供战略机遇。

2. 双区建设带来发展机遇

“双区驱动”与“双城联动”加速高端要素集聚。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展开，广东省进入“双区驱动”时代。与此同时，省大力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以支持深圳建先行示范区同等力度支持广州推动“四个出新出彩”。“双区驱动”及“双城联动”的推进有助于广州建设枢纽型网络城市、提高中心城区高端要素虹吸效应，为白云区建成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的现代化中心城区提供有力支撑。

3. 全区金融产业潜力巨大

“十三五”的深厚积累沉淀为白云金融业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石。白云区经济总量跨越了两千亿大关，集聚起完备产业链与供应链。国际空铁水陆联运枢纽功能将进一步巩固，广州民营科技园、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等重大平台将迎来“开花结果”。全区大力引进和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轨道交通等新兴产业，积极支持物流、化妆品、批发零售等传统产业通过技术改造、互联网+等形式转型升级。区内拥有巨大的存量土地资源，项目承载能力强，发展空间广阔，将为白云区的产业发展提供空间保障。产业的发展 and 转型升级将带来巨大的金融需求，有利于吸引金融机构落户集聚，进一步扩大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白云区金融业发展潜力巨大，结合自身的产业条件和空间优势，未来有望在推动实体经济发展上带来更大的能量。

（二）面临的挑战

1. 经济下行压力增大

近年来，宏观经济持续面临下行压力。国际方面，受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美国政策收紧累积效应以及地缘政治风险升温等因素影响，主要经济体增长放缓。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众多海外国家由于疫情影响就业开工，整体经济下行明显，本已增速放缓的全球经济面临更大衰退压力，国际社会矛盾被不断激化，我国面临的外部挑战与不确定性有所增加。国内方面，虽然我国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向好，国内经济得到较好复苏，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发展增速依然缓慢，内需不足，总体就业压力较大。同时，国外病例输入风险仍然存在，白云区作为批发市场和外贸市场较发达的地区，防疫工作存在不小挑战。比以往更加不利的宏观经济环境将会给“十四五”发展规划时期带来新的不稳定性 and 不确定性，白云区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将面临更多新挑战和压力。

2. 金融监管难度提升

“十三五”时期以来，金融科技发展迅猛，使金融产品不断创新，但技术运用带来的效益与风险并存，加之金融科技风险存在隐蔽性强、涉及面广、破坏力大等特点，且存在诱导过度金融消费的趋利风险，使得经济社会将面临网络安全、数据隐私、垄断等多重挑战，这对白云区防范金融网络技术和信息安全风险提

出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白云区高素质金融监管人才较为缺乏，并且由于没有行政执法权，对相关企业的监管只能通过约谈等方式开展，金融监管手段严重不足，对相关涉金融类企业的监管效果十分有限，“十四五”期间的金融科技风险或其他新兴金融业态风险将进一步加大全区金融监管难度。

3. 区域金融竞争激烈

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对新时期经济发展引导作用的逐渐突出使得区域发展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区域发展已全面步入中心城市引领城市群协作的组团竞争新阶段。随着国家越来越重视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在引领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各个区域特别是城市群之间经济发展的竞争会越来越激烈，国家赋予的改革试点政策红利、高端产业集聚、总部经济金融布局、高端专业人才吸引、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将成为竞争的重点对象。粤港澳大湾区面临“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关税区”制度差异，三地分工协作与贸易自由化发展受阻，发展合力未能充分显现，给白云区深度对接港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的重要承载区增加制度约束。南沙、前海、横琴等自由贸易片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国家战略功能区对高端资源的辐射力和吸附力全面显现，给白云区抢抓战略资源、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构成较大挑战。

三、白云区“十四五”金融发展定位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落实国家对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部署，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以及市委“1+1+4”工作举措，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为重点，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双区”驱动的历史性机遇，围绕“五年倍增计划”战略目标，以“一园一城一示范区”等重大平台为牵引，以服务好“6+6”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为重点发展方向，在更高起点上推动白云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金融产业规模，不断提高产业贡献度和影响力，以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新模式为重要手段，多种金融业态同步培育发展，构建多元化、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支持科技创新强区、先进制造业强区、现代服务业强区、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建设，推动产业基础高水平发展和产业链现代化，为建设活力白云、美丽白云、平安白云、法治白云、幸福白云，将白云建设成为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高质量发展中心城区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规划与特色发展原则

结合全区发展定位与布局，统筹规划全区金融布局，全面吸引金融资源集中发展；结合产业和主题园区布局，支持在不同的产业园区创新发展特色金融服务模式，培育发展特色金融业态。

2. 坚持金融与产业结合发展原则

把服务实体产业作为金融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升金融对重点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推动能力，实现主导产业与金融产业融合发展。

3. 坚持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相结合的原则

发展与规范并行，完善金融监管，坚持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维护金融稳定。在合法合规和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金融业产品、服务、组织和监管方式创新，充分激活市场活力。

4. 坚持市场导向与政府引导结合

充分发挥金融市场调节机制作用，吸引社会各类创新资源大量投入创新链和产业链布局。有效运用区政府政策手段引导和激励金融发展，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有机统一。

（三）发展定位

以“两增两提升”为总体目标，即增强金融产业影响力，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增强金融资源配置能力，提升服务实体经

济水平。支持区属重点金融控股平台、地方金融机构稳健发展，增强金融产业影响力，提升金融产业整体发展水平，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区经济增加值比重不断提升；加大金融机构和资金的引入力度，进一步争取利用国家政策性、长期性资金为区内重大建设项目奠定资金基础；加强金融对外交流，优化金融产业布局，增强金融资源配置能力，提高信贷增速，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整体水平。

以打造“一核一区三中心五特色”为核心战略，深入推动白云新城建设**金融集聚核心区**，引导金融资源集聚发展；在中部现代功能智慧城中心以广州民营科技园为主体打造**供应链金融集聚区**，推进供应链金融创新发展，培育白云供应链金融品牌；在东部以及西部结合产业发展特征适时推动**现代都市农业金融服务中心、康养金融服务中心和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以建立规范化服务中心为目标设立特色金融集聚区，强化产业金融服务功能，培育特色金融业态，展现特色金融风貌。紧紧围绕区经济发展布局，以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新模式为主体，从**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航空金融**五个领域着力，打造特色金融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四）发展目标

——基本完成金融集聚带形态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集聚带功能形态的规划建设，吸引并集聚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机构，

强化金融服务功能，使金融集聚带成为白云区金融产业的核心承载区。

——积极打造功能性服务平台品牌。集中整合区金融资源，支持做大做强区级金融控股以及功能性产业发展平台，探索新型投融资模式支持区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区域金融服务功能。

——积极打造普惠金融示范高地。把握金融改革大趋势，发展多业态中小微金融组织，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创新服务方式和产品，推动区域成为普惠金融有效服务小微、服务实体经济的创新地。

——积极打造供应链金融示范高地。探索供应链金融创新模式，健全现代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综合配套金融科技服务，积极参与广州市供应链金融特色行业子平台建设，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供应链金融服务生态。

具体指标：

——金融总量规模进一步增加。“十四五”期间完成引进和培育一批功能性金融机构或地方金融机构，提升金融产业影响力，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区 GDP 比重逐步提升。到 2025 年，全区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3%。

——金融产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提升。本外币存款规模与贷款规模持续提升，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行股票或债券

融资，直接融资规模不断提升。到 2025 年，全区本外币存款余额达到 5600 亿元，贷款余额达到 3000 亿元，境内外上市企业达 22 家。

——金融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积极主动应对新金融产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一手抓金融创新发展、一手抓金融风险防控。全面落实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金融监管工作措施，严守安全底线，促进金融服务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十四五”金融业发展指标表			
指标	2020	2025	说明
一、总体指标			
(1) 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0.18	3	一是“十三五”期间白云区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增长缓慢，且白云区金融业增加值基数规模过小，“十四五”期间，区以打造省市供应链金融集聚区为契机，争取区内国有商业银行支行升级为一级支行，存贷余额纳入金融业增加值核算范畴，以此提高区金融业增加值基数。二是相比广州市其他区，白云区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仍偏低，根据广州市制定“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平衡度（广州各区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的标准差）控制在 7% 以内的目标，白云区争取十四五期间占比达到 3%，成为重要产业之一。
(2) 累计培育上市挂牌公司（家）	42	52	2020 年开启了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加快企业股权融资步伐。目前区内现有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且当前白云区正奋力开展产业招商工作，中关村和北大科技园的集聚效应逐步显现，预计仍有部分新增的优质上市后备企业，在“十四五”期间将支持一批企业上市，争取到 2025 年全区上市挂牌公司达 52 家。
二、具体指标			
(3)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3843.20	5600.00	随着居民收入的稳步提高、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白云区优化提升“五大功能片区”，构建“五片协同、多核驱动”的空间发展格局的定位，地方经济社会稳健发展，以及白云区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减缓存款外流的工作措施，将为全区存款提供有力资金来源。预计存款余额年均增速约为 8%。

(4)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1895.00	3000.00	随着白云区招商引资项目和重点产业投资建设，建设全国民营经济改革创新示范基地、数字经济创新走廊以及临空经济产业新城等重点规划建设落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全区贷款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同时随着金融组织体系日益健全完善，将会进一步扩大金融供给。预计贷款余额年均增速约为10%。
(5)法人金融机构数（家）	3	5	“十四五”期间白云区积极探索与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在区内合资成立消费金融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同时，随着金融领域开放力度加大，白云区有望引进粤港澳及境外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区内设立分支机构或合资期货证券法人机构等。
(6)地方金融机构数量（家）	35	60	“十四五”期间全区重点发展地方金融业态。在严监管、促规范，实现减量提质的前提下，引导空壳企业退市；同时，随着地方金融机构部分审批权限由国家下放到省级部门，重点发展融资担保、融资租赁，支持发展商业保理，预计“十四五”期间白云区实现新增略高于减量，地方金融机构数量增加25家。

四、白云区“十四五”金融发展布局

（一）一核：金融集聚核心区

1. 打造金融机构区域总部核心区。依托白云新城规划金融集聚带，重点引入银行、证券、保险、交易平台等法人机构或地区总部，同时引入法律、商务商贸、商业会展、会计等现代服务业，重点打造集聚各类金融机构、地方金融机构、金融交易平台的总部聚集区，提升金融集聚与辐射功能。

2. 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深度挖掘具有金融历史底蕴和金融文化氛围的特色空间载体，构筑智能化的服务网络，完善相关服务配套，全力保障重大功能性项目的办公需求。

3. 支持设立金融集聚核心区管理部门，协助做好金融集聚核心区总体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统筹经济金融服务工作，全力打造现代金融CBD。

4. 打造特色保险产品与服务研发基地。大力拓展粤港澳大湾区保险合作，吸引香港、澳门保险机构投资设立保险产品研发与服务机构，强化保险服务与实体产业的有限衔接，从“保险+产业”综合服务和“保险+科技”产业创新两个维度，构建以保险为核心，金融、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的综合生态体系。

专栏一：金融集聚核心区发展思路

依托**白云新城**规划打造金融集聚核心区。以拓展服务和辐射功能为目标，重点打造集聚各类金融机构、金融交易平台的总部聚集区，引入银行、证券、保险、交易平台等机构或地区总部，集聚资金资源，对接服务区域总部企业，发挥辐射效应，强化对白云区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

1. 以白云新城中央商务区为主要核心功能区，规划特定区域或街道作为金融集聚核心区。

2. 支持设立金融集聚核心区管理部门，协助做好金融集聚核心区总体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统筹经济金融服务工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政务审批、人力资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法律财务等服务工作，简化企业业务办理流程、缩短周期，实现资源共享，增强信息透明度，促进合作，全力打造现代金融 CBD 和金融城。

3. 充分发挥白云区投资促进局的专业招商职能，将金融招商作为区招商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依托白云新城现有商业办公载体和区属国有产业金融平台大厦等新建金融招商载体，联合区金融部门和区属国有产业金融平台等加强金融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金融招商取得实效。

4.重点引入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交易平台等法人机构或地区总部，引入配套设施，完善法律、商务商贸、商业会展、会计等现代服务业，重点打造集聚各类金融机构、地方金融机构、金融交易平台的总部聚集区，提升金融集聚与辐射功能。

5.出台支持金融聚集与培育的政策。以白云新城为核心出台落户奖励政策，对入驻白云区金融集聚核心区的金融企业按照一定规模比例，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出台金融人才就业、户籍和子女教育方面扶持政策，对金融机构高管及主要业务骨干和为新区做出一定贡献的特殊人才，在其本人和子女户口迁入，以及子女入学、近亲属就业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探索建立人才创业基金，对优秀人才创业进行扶持，形成有利于人才创新创业的激励机制。发挥区属国有产业金融平台人才公寓优势，加快建设金融人才公寓，为有需求的优质金融人才优先安排人才公寓。

（二）一区：供应链金融集聚区

1.打造供应链金融集聚区。配套全国民营经济改革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积极争取省、市政策支持，探索出台区级配套支持措施，以供应链金融改革创新先行示范为抓手，吸引供应链金融企业及其配套服务机构在白云区集聚。

2.围绕“链主”规范化发展供应链金融。培育区内各类产业龙头企业，支持全市产业龙头企业申请在集聚区设立省、市级供应链金融公司；支持区内供应链金融服务主体多元化发展。

3.设立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支持设立广州市供应链金融服

务中心，打造市级供应链金融创新发展交流合作平台，对接市产业链龙头企业与政府、投资机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多资源渠道进行整合，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服务；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上下游企业共同参与搭建广州市供应链金融服务基础设施，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金融服务生态。

4.围绕“链长制”深化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化供应链金融产品与服务，打造重点产业链专属服务银行，围绕重点产业链完善资金链，成为“链长制”建设的重要抓手，创新依托供应链的票据、订单、应收账款等动产融资服务，助力优势产业链“延链补链”。

专栏二：供应链金融集聚区发展思路

依托广州民营科技园打造**供应链金融集聚区**，推动商业银行、金融科技企业与龙头企业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围绕核心产业龙头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完善产业链布局。

1.探索出台区级配套支持措施，吸引供应链金融企业及其配套服务机构在白云区集聚；强化省、市、区三级联动，争取试点政策，支持全市产业龙头企业申请在集聚区设立**供应链金融公司**。

2.鼓励设立**供应链金融产业基金**。支持白云基金联合社会资本，设立广州供应链金融产业基金和各类产业子基金。

3.鼓励金融科技+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积极对接华为云赋能智慧城市

发展，应用大数据、区块链以及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打造供应链金融平台，采用金融手段服务特色产业链企业创新发展。加快金融科技赋能供应链金融，支持广州民营科技园和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等平台建设，打造城市供应链金融科技服务平台。

4.支持区内平台设立广州市**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打造市级供应链金融创新发展交流合作平台，整合多资源渠道，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服务。

（三）三中心：现代都市农业金融服务中心、康养金融服务中心和科创金融服务中心

以现代都市农业金融服务中心、康养金融服务中心和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为抓手，稳步推进特色金融创新发展。

1. 打造现代都市农业金融服务中心。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现代都市农业产业区位优势，以金融支持区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建设，探索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现代都市农业金融服务中心。重点聚焦推动“一龙头两园区三基地四产业带”建设与发展，围绕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探索创新金融服务支持现代都市农业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搭建现代都市农业金融特色服务平台，重点聚焦服务区内农业深加工、现代农业商贸、都市休闲文旅等特色项目。

2. 打造康养金融服务中心。重点依托美丽健康产业园、和龙科技创新谷、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等重大平台，以金融为支撑，以美丽健康产业集聚区为平台，重点聚焦推动化妆品、生物医药

与健康产业特色化、高端化发展，探索构建“大健康+金融”的文旅金融生态圈层，形成大健康与金融良性互动、深度融合发展的创新模式，支持美丽健康产业有序发展。

3. 打造科创金融服务中心。以白云湖数字科技城为主体，打造科创金融服务中心。以资金链整合创新链、产业链，借助金融资本引入互联网、云计算等数字技术，赋能传统产业升级发展。打造创投母基金，引入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机构，构建完整的股权投资链，搭建中介服务平台，汇聚民间资本，引导更多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反哺产业发展，推动投资链与创新链的深度融合。整合政策资源，努力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适合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的政务服务和产业生态，吸引金融科技企业与产业资本集聚，孵化集聚一批以金融科技为核心的创新创业团队和标杆项目，加强数字科技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研发，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方面形成一批领先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成果。

专栏三：“三中心”发展思路	
现代都市农业金融服务中心	探索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现代都市农业金融服务中心，建设金融支持区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建设的创新模式，重点聚焦推动“一龙头两园区三基地四产业带”建设与发展，探索搭建现代都市农业金融特色服务平台，重点聚焦服务

	区内农业深加工、现代农业商贸、都市休闲文旅等特色项目，依托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增强农业金融资源集聚效应。 1. 探索设立农业金融服务工作站。依托区现代都市农业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与区投融资平台资源设立农业金融服务工作站，负责区涉农企业招商引资对接工作，服务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现代农业主体金融需求，承担区内明星企业展示、企业信用评价、资本市场服务、政策研究、政策服务窗口、宣传推广与对外交流合作等服务。 2. 建设区现代都市农业金融商贸区，提供区内配套设施和服务，探索引入市级金融控股平台、市属国企、金融机构等在金融商贸区设点开展涉农金融业务，丰富信贷、担保、保险、资本市场、期货、股权投资基金农业金融产品体系，解决金融服务农业“最后一公里”。 3. 鼓励支持区内现代都市农业企业的多元化金融机构和服务创新，重点依托白云基金、白云担保、白云人才、白云不动产等平台为涉农企业开展金融创新服务，支持联合区内龙头企业设立现代都市农业基金，鼓励推动“政企银保投”担保创新模式。 4. 鼓励农业保险服务特色创新。积极探索将区内农业深加工、现代农业商贸、都市休闲文旅产品纳入保险范围，
--	--

	争取合理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保险需求。鼓励农业龙头企业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鼓励推动“保险+期货”的保险承保模式，对冲农产品价格风险。
康养金融服务中心	围绕美丽健康产业园打造康养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美丽健康产业园、和龙科技创新谷、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等重大平台，以金融为支撑，以美丽健康产业集聚区为平台，重点聚焦推动化妆品、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特色化、高端化发展，构建“大健康+金融”的文旅金融生态圈层。 1.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特色金融产品支持美丽健康产业发展，围绕化妆品和生物医药等美丽健康产业供应链，积极支持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仓单质押融资、供应链订单融资的信贷产品和金融业务，提高企业资金流动性，缓解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财务压力。 2. 优化企业上市奖励政策，积极推动美丽健康产业企业通过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推进区内民营企业上市梯度培育，按照培育一批、成熟一批、上市一批的思路，制定企业上市培养工程。 3. 鼓励设立美丽健康产业基金，引导各类创投基金以及金融中介机构入驻中心，联合商业银行为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投贷联动服务，支持企业开展产业链并购，推动优质企业做大做强。

科创金融服务 中心	以白云湖数字科技城为主体打造科创金融服务中心。 通过政策引导、完善配套、优化布局，打造优质科创金融生态圈，引进和培育一批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构建完整的金融科技服务体系，支持白云湖数字科技城发展以数字经济为主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数字中国”实践高地。 1. 整合政策资源，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适合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的政务服务和产业生态，依托白云湖数字科技城吸引金融科技企业与产业资本集聚，孵化集聚一批以金融科技为核心的创新创业团队和标杆项目。 2. 鼓励设立银行科技支行、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融资担保公司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支持银行机构开展“股权+银行贷款”和“银行贷款+认股权证”等融资创新。创新科技信贷产品及业务，推广知识产权质押、产业链融资、投贷联动、股权质押融资等新型融资产品，探索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信用贷款融资试点。 3. 探索发展科技投资基金，支持孵化器内的重点项目和企业，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和金融资本投向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初创型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4. 推动科技保险服务创新，鼓励保险公司针对科技企
----------------------	--

	业发展周期及特点，进一步扩大科技保险险种；探索科技企业联合投保模式，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履约保证保险覆盖面。
--	---

五、白云区“十四五”金融发展主要任务

（一）发展现代金融产业，逐步增强资源配置能力

1. 加大区级平台建设规模化。整合区级投融资平台，通过资产划转、专项资金注入等多种方式增加资产规模和资信等级，提升平台影响力，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支持区属国有产业金融平台等区级投融资平台逐步整合地方金融资产，成为区级经济发展的重要投融资平台；通过控股、参股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发挥区属国有产业金融平台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作用，强化白云区金融产业基础；支持区属国有产业金融平台与专业产业园投资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园投资管理或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引导区属国有产业金融平台等区级投融资平台制定科学的前瞻性发展战略，自主创新发展，积极培育核心竞争力。

2. 扶持本地法人金融机构发展。鼓励广州白云民泰村镇银行等本地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引入战略投资等方式扩大本地法人机构的资产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升资产质量，增强金融资源配置能力和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其他法人银行机构在白云区发展村镇银行，鼓励民营企业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鼓励欧派家居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广铝集团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积极申请设立财务公司，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对产业链下游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

3. 引导区内金融行业加强统筹发展。探索成立白云区金融发展促进会，引导区内金融行业企业规范健康发展，促进区内金融机构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推进业务整合与流程再造，开展产品创新和服务水平；发挥促进会连接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桥梁纽带作用，搭建区级投融资和项目对接平台，统筹推动区内金融机构持续开展产品推介、银企对接活动，畅通对接渠道，提升银企对接效率；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行动。

4.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机构。创新发展多元化的金融业务，积极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市场主体，完善金融产业链条，多样化区域金融生态。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在白云空港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租赁业务，支持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开展汽车租赁业务。积极构建适应产业发展融资需求的担保增信服务体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相关意见，促进行业稳健发展，积极争取省、市两级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加快再担保体系建设，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争取开办再担保业务，拓展担保服务领域。

5. 大力发展信贷市场。深化与国家政策性银行、各国有制银行、各股份制银行以及广州银行、广州农商行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对上争取信贷规模、直贷项目和单列指标，扩大对本区的信贷投放和资金配置。鼓励银行业利用银团贷款等多种信贷工具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重点国有企业的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贷款和信托资产出售转让、银团贷款分销、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加强研究和发展小贷、微贷市场，强化政银担、政银保合作，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6. 积极发展保险产业。争取引入保险集团、产险公司、寿险公司等法人机构，大力发展保险经纪、保险代理、保险公估、保险资产管理、保险科技等保险中介机构与保险后台机构。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积极争取市、区政策资源导入，支持广州保险行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加强与内地及港澳保险协会、保险资管公司等机构的联系，拓展合作资源，积极推动险资“入粤、入穗、入云”。支持打造特色保险产品与服务研发基地。大力拓展粤港澳大湾区保险合作，吸引香港、澳门保险机构投资设立保险产品研发与服务机构，强化保险服务与汽车行业等实体产业的有限衔接，从“保险+产业”综合服务和“保险+科技”产业创新两个维度，构建以保险为核心，金融、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的综合生态体系。

7. 强化政银企对接。建立健全政府、银行、企业常态化对接机制。健全完善区级政银企合作平台，强化信贷资金与企业、项目的及时有效对接。统筹利用政府部门、协会、商会、产业园区、企业和金融机构等资源，通过举办支持区内企业发展金融营商服务和融资对接会等形式活动，着力解决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支持龙头企业快速发展

1. 完善企业上市资源培育储备机制。制定企业上市奖励政策，加快企业上市、挂牌进程，积极推动科技型、创新型骨干企业（特别是现代都市农业龙头企业）在国内主板、创业板、科创部和境外证券市场上市融资。大力支持区内重点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支持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造、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加快发展。对首发上市融资企业（包括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形式上市的企业）及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企业，按上市实施进度分阶段以奖代补。大力支持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到 2025 年末，全区上市企业 52 家，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突破 500 家。

2. 健全企业上市挂牌服务工作机制。建立上市绿色通道，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加快推进区内民营企业上市梯度培育。按照培育一批、成熟一批、上市一批的思路，制定企业上市培养工程，对规模以上企业和市场前景好、持续经营

能力强的企业进行摸底、调度和筛选。规范规模以上企业公司制改制，力争 5 年左右，区内 5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为企业上市、挂牌创造先决条件，完善企业上市后备资源。

3. 充分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大力支持相关领域产业企业通过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展示，规范化运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量转板对接机制、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联合培育机制作用，推动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战略合作。

4. 加快发展政府产业投资基金。针对企业种子期、起步期的融资需求，大力发展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以广州民营科技园、白云湖数字科技城为切入点，加快推进园区项目建设，发挥产业集聚效应，积极引入国内外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于园区内企业或项目。不断完善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基金、临空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等白云区现有的一批产业基金运作模式，扩大基金规模和总量，扶持新兴项目和产业。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合作，利用政府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投资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基金，用于支持区内初创企业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更多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产业融资等机构入驻，搭建全链条基金管理体系，促进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反哺产业发展。

5. 积极发展私募基金。创造良好政策条件和发展环境，促进

天使投资、创业风险投资、并购重组投资等各类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稳健发展。针对企业起步期、成长期和重建期的融资需求，支持社会各类资本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天使投资。以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的科技孵化器为重点，为天使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发展环境。吸引境内外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本区科技项目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6. 积极利用债券市场。鼓励企业利用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利用资本市场发行本外币债券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解决中长期资金需求。鼓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探索资产证券化、项目收益债券等创新直接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资金需求。鼓励企业发行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满足融资需求。

（三）丰富金融支持形式，推动产业升级现代化

1. 积极推动产业并购发展。针对企业成长期和重建期的融资需求，探索发展并购基金，支持广州民营科技园企业开展产业链并购。推动和支持本区上市企业联合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收购上下游关联企业，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支持本区优化产业结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

2. 搭建企业融资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产融对接和交流活动，及时向企业和金融机构传递产业、财政、金融等信息，引导融资

项目与金融机构加强对接，解决产融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积极探索金融与高端制造业、创新产业、文化产业和高科技企业融合发展的新路径，形成资本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的“金融+”生态圈。

3. 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利用资本市场调整优质资源配置。推动本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发行公司债等方式吸纳资金，并购、重组下游产业链资源，利用行业龙头优势赋能产业发展，带动产业链升级。鼓励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通过各类资本市场，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和孵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利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组合民间资本，培育一批特色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大企业集团。

4. 创新发展物流金融业态。依托石湖智慧供应链物流总部，广州大田国际铁路物流基地、大田内河港物流基地、空港供应链物流基地、神山物流基地、钟落潭物流基地五大物流基地，广州国际配送中心、滘心口岸配送中心、太和草庄配送中心、良田快递分拨配送中心、大源智能云仓配送中心、江高智慧冷链配送中心等多个配送中心以及多个社区配送点形成的多层次“1+5+N+X”物流空间布局为抓手，鼓励金融机构整合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创新物流监管、货押授信、订单授信等模式，围绕供应链核心企业为上下游中小型企业开展相关产品运输、储存和管理等活动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支持物流龙头企业尝

试设立专业物流融资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解决大型设备、运输工具购置等融资问题。

5. 支持文旅金融融合发展。推动金融支持广州设计之都、广州时尚之都等新坐标建设，打造经典时尚魅力白云。鼓励区内金融机构探索设立文旅特色金融产品支持都市休闲文旅项目，如“景区开发贷”、“民宿贷”、“版权质押贷”、“非遗贷”等。支持区内银行机构为区内文创企业量身打造“创意贷”、“文创普惠贷”等金融专属产品。引入乡村振兴基金，推动开发帽峰山、流溪河等文旅资源。加大力度培育发展文创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为文创企业和高端人才提供优惠政策、创业投资、融资支持。鼓励担保机构灵活运用应收账款、股权质押、版权质押、收益权质押等反担保手段创新开发适合文创作品以及企业的专属担保服务，分担风险，解决小微文创企业融资难题。

6. 创新金融支持商业消费。支持重点领域企业申请设立消费金融、汽车金融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托白云区商贸业优势，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批发市场、商贸中心、现代农业商贸区等消费集中场所，通过新设或改造分支机构作为服务消费为主的特色网点，探索消费信贷担保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文化消费金融产品。支持商业银行与商贸企业、互联网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合作，丰富线上消费金融场景，助力居民消费升级和消费潜力释放。

（四）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服务实体经济快速发展

1. 打造供应链金融集聚区。积极争取省、市政策支持，探索出台区级配套支持措施，以供应链金融改革创新、先行示范为抓手，吸引供应链金融企业及其配套服务机构在白云区集聚；培育区内各类产业龙头企业，并支持全市产业龙头企业申请在集聚区设立省、市级供应链金融公司；重点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制造业龙头企业申请设立市级供应链金融公司，增强金融与产业链的融合度和协同性。

2. 支持设立广州市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支持区内平台设立广州市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探索打造市级供应链金融创新发展交流合作平台，对接市产业链龙头企业与投资机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多资源渠道进行整合，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服务。支持服务中心研究建立供应链金融产品标准，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共同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推广供应链金融创新服务模式，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3. 支持建设供应链金融服务基础设施。探索区内平台设立的广州市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与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及上海票据交易所等国家级金融基础设施平台进行互联互通。

4. 鼓励金融科技+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积极对接华为云赋能智慧城市发展，应用大数据、区块链以及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

段打造供应链金融平台，采用金融手段服务特色产业链企业创新发展。加快金融科技赋能供应链金融，支持广州民营科技园和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等平台建设，打造城市供应链金融科技服务平台。

5. 探索设立供应链金融产业基金。支持白云基金联合社会资本，设立广州供应链金融产业基金和各类产业子基金，投资于供应链企业、金融配套服务机构、供应链金融创新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供应链产业加快协同发展，为开展供应链金融提供坚实的资本基础，促进金融脱虚向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构建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生态体系，打造供应链金融生态圈。

6. 全面提升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加大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建立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主办银行机制，主办银行对供应链核心企业实行“一对一”金融服务，建立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在授信、债券发行、业务办理时效、手续资料、收费等方面实行优惠便捷措施。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等工具，支持核心企业提高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畅通和稳定上下游产业链条。

7. 支持区内供应链金融服务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供应链金融优势，有效挖掘企业信用资源，解决融资难题，延伸银行业务深度，提升信贷风险防范水平。鼓励核心企业通过广州市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进行确权，为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供便利，降

低中小微企业成本，提高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支持金融机构针对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实行“一企一策”，为众多上下游企业打造“1+N”全方位金融服务方案，在基于真实交易背景、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金融机构以应收账款融资为重点，综合运用订单融资、仓单存货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等金融产品，应用科技手段与核心企业及仓储、物流、运输等环节的管理系统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提高产业链供应链整体融资效率。

8. 探索供应链金融模式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支持农村金融机构创新与农业产业链核心企业或组织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探索“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社+农户”等服务模式，由产业链核心组织推荐农户、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对农户发放贷款，贷款专项用于购买农资，农户出售农产品获得钱款用于归还贷款，在银行、企业、农户、农资供应商之间构建资金运行闭环，增强小农户与产业链之间连接的紧密性。

（五）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开启乡村振兴和谐发展

以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为主体，发挥资源禀赋，建设生态产业示范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以金融手段支持岭南都市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探索普惠金融政策与工具促进环保、新能源、节能等领域的技术进步，形成金融与绿色农业产业的良性互动发展，助力“一龙头两园区三基地四产

业带”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保障集成区、近郊休闲农业首选区和农业新兴业态发展区，提升经济增长潜力。

1. 加强农村产业金融扶持力度，支持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建设。依托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建设打造现代都市农业金融服务中心，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引导区内金融机构增加对农村经济发展的信贷投入，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农村和农业发展需求精准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和交流活动，畅通银企对接合作渠道。加强农业企业上市挂牌辅导培育，支持区内优势农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

2. 探索依托区内街道社区和村镇党群服务中心或商户建立普惠金融服务站，推广镇（街）普惠金融服务站模式，为农民提供特色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扎根基层，为“三农”提供更针对性、精准化、便利化的金融服务。支持区内村镇银行、农商银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制定普惠授信推进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农户普惠授信工作，推进农户信息建档，提高农户授信范围、授信额度和获得信贷的便利度。

3. 探索构建市区两级联动的融资担保体系，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探索建立区级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加强与市级风险补偿机制联动，加大对农户、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的保费补贴和贷款本金损失的补偿力度。发挥财政杠杆、保险增信作用，推行“政企银保投”小额信贷风险共担模式，保险公司承担部分贷款风险，政府专项资金给予一定风险补偿、保费补贴和利息补贴。

4. 推动商业银行加大与融资担保、保险机构合作，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应收账款抵押、生态公益林补偿款质押贷款、排污权质押贷款、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未来收益权质押、碳排放配额抵押等融资产品创新。鼓励区内乡村振兴领域重点企业充分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及交易所发行各类债券融资工具、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

5. 大力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进一步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和运行机制，加快推进农信担保体系建设，深化“互联网+信用+三农”农产品融资工作。丰富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促进更多农民、企业参保。探索农业保险新形式，拓展农业保险、政策性农房保险等涉农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普惠性保险业务，大力发展城乡居民财产保险、小额人身意外保险、养老保险等，突出保险在乡村振兴领域的助推作用，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6. 积极探索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加快推进全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在农村产权确权、登记等各项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展农村产权抵质押试点，完善内部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制度，开展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业务。

7. 创新服务和产品支持农业产业。围绕流溪湾及现有花卉苗木产业集聚优势，鼓励区内金融机构积极对接花卉、蔬菜产业等

领域的融资需求，助力打造集生产、交易、科研和观光休闲于一体的省级现代花卉产业园和设施蔬菜产业园，探索建立信贷支持特色产业项目库，集中信贷资源重点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支持农村金融机构研发农村土地产权抵押贷款、土地信托、地票交易融资等产品，创新对接服务集体资产流转信息发布、保证金管理、支付结算等中间业务产品，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流转供应链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推动农村集体资产顺畅进入农业产业链。

（六）重点发展科创金融，加快培育科技创新实力

1. 支持科创金融机构专业化发展。支持各金融机构在广州民营科技园、白云湖数字科技城设立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的科技支行，探索应收账款、股权、知识产权、仓单等新型抵质押方式贷款产品。不断完善“以赛代评”机制，增强科技信贷供给，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向科技企业配置。强化政银企对接，鼓励科技支行对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给予优先支持。支持设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融资担保公司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

2. 创新科技信贷产品及业务。开展以高新技术为基础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银行机构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合作筛选科技创新企业，开展“股权+银行贷款”和“银行贷款+认股权证”等融资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科技型融资产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产业链融资、投贷联动、股权质押融资等新型融资

产品，探索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信用贷款融资试点，对列入国家级、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企业，银行机构统一开展授信合作，发放信用贷款。

3. 加大创业投资引导力度。完善股权投资体系，大力发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充分对接省、市创新引导基金，争取本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与省、市创新引导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加大对新兴产业项目的投入和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投资力度。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搭建企业改制上市“绿色通道”，助力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

4. 推动科技保险服务创新。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开展符合科技公司需求的科技保险创新，在传统模式基础上不断创新产品研发、服务模式和营销模式，全面推广科技保险工作和国家专利保险试点工作，实行科技保险费率补贴，支持保险公司进一步扩大科技保险险种。鼓励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开展贷款履约保证保险、担保及再担保等业务。

（七）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促进绿色产业良性循环

以绿色基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和其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为抓手，引导绿色金融产品持续保持创新生命力，促进生产、流通、回收等环节绿色化和衣、食、住、行等领域绿色化，深化重点领域节能、助力开展能耗双控、推动全区产业园

区低碳发展。

1. 引导区内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绿色产业、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大力鼓励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积极探索以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和公益林生态补偿贷款，推动绿色金融创新。

2. 积极发展绿色基金。探索设立绿色产业引导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投资绿色产业或项目，支持绿色技术创新企业融资。鼓励引导现有产业基金投资绿色产业和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出台对绿色产业基金的相关扶持政策。鼓励发展绿色产业基金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低值可回收物分拣中转，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装配式建筑、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产业。细化政策措施，在具体操作细则中可通过放宽准入、减免税收、补贴和土地政策等措施来支持绿色产业基金。

3. 鼓励区内商业银行加大绿色信贷额度，完善绿色信贷流程，鼓励开展包括银行信贷、保理、融资租赁在内的多种融资方式，同时拓展与保险、融资性担保公司机构合作，重点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节能环保绿色发展项目，包括城镇污水处理、河道治理、水资源节约利用、生态及生活环境改善、能源综合利用改造、废弃物资源利用、循环经济试点、节能减排技改项目等。

4. 大力发展绿色保险。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对企业开展“环保体检”，为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提供增信措施，发挥保险在环境风险监督和防范方面的积极作用。

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绿色建筑质量保险、绿色产业产品质量责任保险以及其他绿色保险业务。

（八）创新发展航空金融，加速国内国际“双循环”

积极探索离岸金融、航空保险、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典型的航空金融业态，助力打造国际空铁水陆联运枢纽、国际物流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等重大平台，提升白云区国际综合枢纽功能。

1. 推动临空经济产业新城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拓宽业务范围，同时覆盖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支持金融租赁公司通过跨境资产转让业务盘活存量租赁资产，优化资产结构。鼓励金融租赁公司积极开展跨境融资业务，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在支付结算、投融资、跨境交易等方面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加强对空港产业的全方位金融支持。

2. 大力拓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着力发展空港物流、飞机船舶、装备制造等设备租赁业务。积极推进跨境租赁业务，鼓励区内临空经济产业企业与港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跨境保税转租赁业务，拓展业务市场。鼓励融资租赁企业以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租投联动等模式，提供多元化、专业化金融创新服务。探索利用社会资本设立融资租赁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方式支持优质的融资租赁企业，支持临空经济示范区、大田铁路经济产业园、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与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在促

进临空经济产业新城基础设施建设、装备制造业发展、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进出口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争取出台区级扶持政策，支持金融租赁、融资租赁、飞机租赁及大型设备租赁公司发展。

（九）构建监管协调体系，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1. 强化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强化金融风险的源头防控和事中监测，进一步对接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平台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探索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搭建区域内跨行业、跨市场、跨部门金融创新活动的联动监测，强化预警分析，提升金融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能力。加强金融行业网络舆情监测。及时关注本区域内金融行业网络舆情，做好跟踪分析，做好舆情应对预案，避免舆情发生后引发进一步风险。

2. 健全新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建立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制定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严厉打击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金融违规行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和群众参与的“四位一体”监管制度，筑牢制度防火墙。

3.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队伍力量。扩大地方金融执法队伍，增加人员配制，完善与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国家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机构的管理，充实监管力量。支持举办一线金融工作人员系列培训

活动，提高监管队伍金融知识水平和执行效率。

4. 做好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工作。将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强化各行业、各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对接省级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鼓励举报非法集资活动。重拳打击非法集资，及时依法处理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优化金融生态环境，营造良好金融文化氛围

1. 完善金融政策体系。进一步深化扶持金融业发展的保障措施和强化金融监管力度的各项政策，构建协调、安全、可持续的金融政策体系。健全激励机制，促进资源整合，提升区级金融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政策引导、扶持作用，增强金融资源配置能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2. 强化社会信用信息建设。加强区级部门信息共享、信用披露和信用分类评价等工作，建立健全失信主体惩戒机制，扩大企业和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采集和使用，建成生态优良的金融安全区。

3. 加强对金融支持政策宣讲，创造积极推动企业上市的良好

氛围，营造有利于企业走向资本市场的良好环境，通过组织考察、办班培训等形式，帮助企业进一步规范运作，普及、提高证券及资本市场知识，提高其利用直接融资的积极性。

4. 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构建由金融、教育、广电、行业协会等多方参与的金融教育组织体系，引导金融消费者树立理性消费投资理念，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继续深入开展“金融知识进社区”、“送金融知识下乡”等活动，充分发动村镇银行、农商行、邮政储蓄和农业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基层员工深入社区、乡镇，开展现场金融知识普及和宣传。

5. 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及时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维护金融消费市场健康有序运行。压实金融机构处理金融消费纠纷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改进服务质量。畅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监管部门、仲裁、诉讼等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渠道，探索建立非诉第三方纠纷调解机制，设置金融法庭，助力金融消费者通过合法渠道解决金融纠纷。

六、白云区“十四五”金融发展规划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健全统筹协调

强化规划引领，加强区金融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金融发展规划和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完善金融发展统筹协调领

导机制，探索设立独立的区金融工作部门，成立区金融工作小组，统筹协调白云区金融发展重要规划、金融重点平台建设、金融重点项目推进以及金融风险防控等方面重大问题，整体把控规划落实的方向、实施和评价。加强区各部门横向联动，区与上级部门、镇街纵向联动，以及政府与行业协会联动，强化工作合力推动规划实施，加快推动白云区金融产业发展取得实质性成效。

（二）加强检查监督，实行动态管理

强化金融规划的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阶段目标和任务，严格落实工作计划安排。加强对阶段任务的跟踪、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科学评价金融规划各项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等方面的推进情况。按照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和实施情况，完善金融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对规划设定目标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与行动指导，切实推进规划的有序、有效实施。

（三）优化政策体系，加大扶持力度

完善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和配套政策，加大对吸引各类金融机构进驻、鼓励各类金融创新等方面的投入和扶持，引导金融资源集聚发展，做大做强白云金融产业。加强金融发展财政资金保障，加大区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省、市各项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发挥各级财政支持政策的叠加效应，支持各项金融发展政策落细落实，充分调动金融资源服务白云区发展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四）加快人才引进，完善培育机制

完善金融人才培育引进政策，制定金融人才培育引进计划，通过内培外引，大力推进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金融人才激励机制和配套服务机制，优化家属随迁、子女就学、医疗保障等方面服务待遇，努力营造良好的引才、用才、安才环境，吸引区外金融人才到白云落户。完善金融人才培育机制，建设金融人才培养基地，搭建金融研究及人才培训交流平台，持续开展系统性、专业化金融人才培育工程，增强白云金融人才综合素养。